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1)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6年4月23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年報**」）；及(2)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7日有關訂立信託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補充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第192頁所載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21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年報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12億港元，全部為本集團與國民信託訂立的信託協議項下的信託資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自2022年12月27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信託資金僅用於投資蘇州東通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蘇州東通**」)發行的永續債券，該公司為一家地方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市政基礎設施(如公路、城市道路、橋樑及隧道)建設。根據信託協議，未經本集團指示，國民信託不得更改信託資金的相關投資標的或投資配置。信託資金僅由本公司內部資金撥付，不涉及外部借款或集資活動所得資金。信託協議規定的投資期並無固定期限。相關投資的期限為自初始投資日期起計固定一年，其後每次可續期一年，或由本集團根據其業務需要全權酌情於發出即時通知後撤回。

國民信託作為信託協議項下的受託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金融機構，並為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持牌信託金融機構，專門從事信託業務及財務顧問服務。有關信託資金、信託協議及國民信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於2025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額約為112,299,000港元，較2024年增加約3.95%（2024年：約108,027,000港元），主要由於信託基金的公平值穩定緩和增加。

投資政策及目標

鑒於水泥行業經營環境下行，本公司積極審慎地運用閒置資金，以提升資金效率並產生合理回報，同時不影響營運流動性。本公司以透過本集團現金管理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採取保守及低風險的投資策略，專注於產生可持續及穩定的回報。

本集團優先直接收購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發展方向一致且能帶來協同效應的目標公司。此外，本集團利用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以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組合的結構以保障資本為先，同時提供可預測收入，避免過度承受市場波動或投機性資產的風險。本集團為投資組合設定標準，強調選擇低風險金融產品以維持資金流動性及避免承擔高風險。此外，所選產品須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確保架構清晰透明以符合合規要求，包括結構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公司債券。本集團通常不會投資於可能影響本集團日常營運、持續承擔及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現金流安全性及充足性的金融資產，如上市證券及私募股權基金。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策略與其整體企業策略及主營業務一致，原因為每項投資決策均與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使本集團得以在不妨礙其核心業務營運所需資金的情況下，保障其資本、提升回報、維持財務靈活性及擴闊本集團收入。

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與其投資活動相關的風險。

為管理交易對手風險，董事會已評估國民信託的專業能力、過往表現、合規狀況、監管記錄及市場聲譽，並定期進行跟進檢查。迄今，本集團並未發現與該項投資或國民信託相關的任何風險警告或警示。

為管理投資組合所產生的風險，於作出投資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根據國民信託提供的盡職審查結果，與國民信託就蘇州東通發行的永續債券進行討論，並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蘇州東通的經營歷史、信貸質量、過往及預期表現，以及該項投資的市場波動性及資金流動性特徵。經與國民信託審慎諮詢並經認真考慮認為該項投資將符合本公司投資策略後，董事會批准該項投資及訂立信託協議。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慎考慮了信託協議的條款。國民信託每季度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報告，使本公司能夠持續監察有關投資。該等報告涵蓋信託協議項下投資的表現及風險狀況，從而使本公司管理層知悉投資表現或風險狀況的任何變動，並使董事會能夠評估流動資金及／或贖回方面的任何風險，以及考慮是否採取任何行動。

審批及監督機制

本公司已採納《投融資管理政策》以管理投資活動。本集團財務部門在需要時借助專業第三方（如外部律師、專業金融機構），對建議投資進行整體評估，其後將該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在整個審批及執行過程中，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一直知悉有關情況，以便進行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

董事會獲授權批准購買或處置重大資產及投資，前提是該等交易根據本公司最新經審計財務數據計算屬於既定門檻範圍內。倘交易超過若干門檻，則須根據上市規則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本集團財務部門在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監督下，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管理及投資活動。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匯報投資狀況。董事會每年審閱投資的發展及回報，考慮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以配合本集團的日常順暢營運及良好流動資金狀況，並指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相應的執行。

自信託資金成立以來，董事會每年檢討信託資金相關投資的表現，以評估該投資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及策略。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轉型以及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及運營需要，董事會將繼續不時評估提取信託資金是否適當。

本集團對投資活動的審批及監督機制，旨在確保該等活動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進行。

一般事項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應與年報一併閱讀。除本公告所補充者外，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香港，2026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及吳俊賢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及謝鶯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淵先生、余立文先生及索索先生。